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招〔2019〕1 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闽政〔2016〕20 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和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6〕53 号），为组织做好 2019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高中学考）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组织

高中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的程度，高中学考

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。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根据市教科所编写的《2019 年泉州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标准》具体组织测试。各县（区）教育局要加强考试过程巡视和成绩评定审核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全市高中学考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时间安排在 5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之间进行。各校将测试时间安排后汇总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于 4 月 26 日前将各校测试时间报送市招考办备案，测试具体时间确定以后各校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，须经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批准，并报市招考办备案。

三、成绩呈现

合格性考试成绩以“合格、不合格”呈现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做好组织协调；要强化条件保障，建立普通高中经费保障长效机制，增添教学仪器设备，统筹师资调配，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，满足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改革、实施选课走班教学的需要；要严格考试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，规范组织实施，加强安全保密制度，建立健全考试诚信机制，严肃考风

考纪，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要加强教学管理，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，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每个学期授课科目数量，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，确保高中学考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4门科目实验（实践）操作合格性测试顺利实施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4日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，泉州市教科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